

恩平市生态海堤建设工程（冲坑堤围）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恩平市生态海堤建设工程（冲坑堤围） 已由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恩发改投〔2022〕26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202-440785-04-01-657215，招标人为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源：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资金，不足部份由地方筹集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横陂镇。本工程主要对蓝田河冲坑堤围堤防达标加固，长约 0.95km。穿堤建筑物为新建冲坑泵闸 1 座，包括水闸及电排站。

招标控制价：1438.4799 万元；

总工期：24 个月；

招标范围：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工作；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建设地点：恩平市横陂镇；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不含临时）及以上资格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3.4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5 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人员要求：①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②测量技术人员 1 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③造价人员 1 人，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④安全员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⑤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

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上述人员不可兼任于其他项目或其他岗位（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6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壹项工程造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堤防工程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3.7 投标人必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210.76.74.108/>)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xypt.mwr.cn/>）注册备案。

3.8 凡由广东省水利厅网站或省水利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提出投标。

3.10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11 拟投入本项目的全体人员须提供2023年3月在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和查询网址和身份证复印件。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亲临现场办理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并自行增加封面装订成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到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天河中路 198 号 3 栋 518 室）购买招标文件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登记资料，不符合本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受理投标登记。

4.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6.1 成功报名的投标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人员携带资料到本项目踏勘现场，必须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地点及施工难度等相关事宜，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确认，踏勘现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开具踏勘现场证明（如不参与、逾期参与和委托他人参与踏勘现场的，一概不受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6.2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771369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工/夏工

电话：0750-3523128/18165651728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恩平市生态海堤建设工程（冲坑堤围）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填写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填写项目负责人姓名)	(填写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填写座机号码)	(填写手机号码)		
	(填写传真号码)	(填写电子邮箱)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原件	
2	被授权人（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6	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网页截图)		/	
7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不含临时）及以上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9	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0	安全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1	测量人员的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2	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3	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岗位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4	拟投入工程的水利类专业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的岗位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15	企业所在地社保局开具的本表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资料(2023年3月),提供可供查询的网址,查询不到无效。		/	
16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壹项工程造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堤防工程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时间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原件备查	
17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	原件	
18	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	原件	

- 注: 1、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表格中的“审核确认”栏需双方签署。投标人应在本表盖其公章。
- 2、本表第1~16项按顺序装订成册,第17、18项单独提交。
- 3、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 4、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
- 5、本表须打印在一张纸(正面及背面)。
- 6、若为电子类证件的可以由网上打印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作为原件。